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6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國書

聯絡電話：02-2632-6939轉分機688

編號：114-36

滯欠大戶欠稅逾 2.6 億

內湖 2 筆土地由臺北國稅局依法承受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（下稱士林分署）於 114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，針對滯欠大戶美麗華集團董事黃○照名下臺北市內湖區 2 筆土地進行第 2 次拍賣，經移送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（下稱臺北國稅局）聲明願以底價新臺幣（下同）412 萬餘元承受，以保障國家債權實現，避免流標浪費司法資源。

義務人黃○照因積欠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達 2 億 6,469 萬餘元，經臺北國稅局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（下稱臺北分署）執行，臺北分署於 113 年 3 月 5 日囑託士林分署執行其名下位於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 115、377、379 地號等 3 筆土地。該標的歷經多次公開拍賣均無人應買，士林分署與臺北國稅局遂多次共同赴現場履勘，就土地現況、使用情形及是否具備承受實益等事項交換意見並進行溝通協調。嗣士林分署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再次公開拍賣，仍無人應買，其中 115 及 379 地號等 2 筆土地由臺北國稅局以底價 412 萬餘元依法承受，順利收歸國有，不僅保障公法債權的實現，更展現行政執行機關與稅捐機關通力合作、積極追償的決心。

士林分署每月第 1 週、星期二、下午 3 時，定期舉辦「123 聯合拍賣活動」，欲瞭解更多拍賣資訊，民眾可至士林分署的官

網及臉書頁面查詢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sly.moj.gov.tw>)



←士林分署拍賣黃姓義務人名下臺北市內湖區 2 筆土地，由臺北國稅局依法全部承受（圖：國稅局代理人向拍賣官聲明願意承受）。



←士林分署拍賣黃姓義務人名下臺北市內湖區 2 筆土地，由臺北國稅局以底價 412 萬餘元依法承受。